

212

212

212

惠民县人事局

文件

惠民县民政局

惠民字[1999]2号

☆

关于表彰全县1998年救灾捐助工作 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1998年夏季，我国长江、松花江、嫩江流域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地的统一部署，县委、县府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救灾捐助活动。在整个捐助过程中，广大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群众踊跃向灾区人民捐款捐物，奉献爱心，有力地支持了灾区人民的抗洪救灾斗争，为帮助灾区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救灾捐助活动中涌现出了许多成绩显著、事迹感人的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县人民弘扬98抗洪精神，推

213
动我县的两个文明建设，县人事局、县民政局决定授予王连耀等25个同志“全县救灾捐助先进个人”称号，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实际行动为推动我县的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附：全县救灾捐助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

1998年全县救灾捐助工作 先进个人名单

王连耀	辛店乡棉花王村定居台胞
李俊文	县委办公室
王化泽	县府办公室
李志坚	滨州市地区结核病防治院
李元明	县彩霞集团
任东升	县粮食局
郭建强	县工商局
张守典	县财政局
朱玖和	县国税局
康淑文	县交通局
段中荣	县广播局
邸文会	滨州市地区中心医院
刘风英	县棉纺织厂
蒋三林	新华书店
冯秀英	省屯镇
沈云俊	何坊镇
魏风桐	惠民镇
刘春贤	魏集镇
官会亮	石庙镇
郭洪星	清河镇
潘光兴	淄角镇
贾清村	县民政局
赵延花	县民政局
曹扩建	县民政事